

礼制探源的相关理论探讨及龙山时期的礼制问题

曹建墩 王彦霖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0)

[摘 要] 探讨礼制, 要满足礼制形成的考古学判断标准及条件, 应注意结合礼制的物化形式和社会政治作综合分析, 尤其要注意礼仪的制度化问题。新石器时代晚期及考古学上的龙山时代, 在一些高度分层的政治体系内, 礼制已经形成, 具有区域性、多元性特征, 但礼也在交流融合中逐渐系统化、规范化, 成为邦国或邦国联合政体的公共礼仪。龙山时期, 周边礼乐元素逐渐向中原汇聚, 经过中原地区的扬弃、融合与创新, 为后来中原王朝的礼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礼制 邦国 考古学 龙山时期

夏商周三代的礼制, 是每个王朝的政教刑法和朝章国典, 是“经国家, 定社稷”, 维系社会政治秩序的道德准则、规章制度和礼仪程式, 已然规模粲然, 对此研究者众多。从考古学角度探讨礼制形成的背景、动因及演进规律, 进而阐释礼制与早期文明的关系, 对于深入早期中国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史前礼制的起源与形成, 学界对此探讨尚不足。本文拟运用考古材料, 对中国早期文明化进程中礼制起源的相关理论与礼制形成作一考察, 希望以此为视角, 进一步加深对早期文明起源的认识。

一、礼制探源的理论问题

探讨礼制起源, 社会剧烈变革的龙山时期是关键, 然诚如朱乃诚先生所指出, “迄今我国对龙山时代礼制研究, 仍然处于初期阶段, 缺乏对龙山时代礼制问题进行概念与内涵上的系统研究, 缺乏从理论上对龙山时代礼制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与阐述”^①。下面对相关问题作一论述。

(一) 礼制概念的界定

概念界定不统一, 就会缺乏对话的基础, 探讨礼制起源, 首先需要界定礼制的内涵, 尤其是要注意辨析礼仪、风俗、礼制等几个概念。

礼仪是一种程式化的行为, 它往往体现了仪式行为者的宗教信仰与特殊的观念。史前时期的礼仪主要有巫术占卜、祭祀仪式、丧葬仪式、宴饮仪式等, 宗教礼仪是史前社会的主要礼仪形式。礼仪有的具有强制性、规范性, 有的则是自然形成的。

风俗是民众因风土不同而形成的习性, 是风尚、礼节、习惯等的总和, 它是自然形成的, 具有无意识和自发性。礼与俗具有互动性, 礼的一个重要来源即是风俗^②, 有的礼仪制度即来自统治者对风俗的改造, 由俗到礼反映了社会复杂化的演进过程。史前时期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单元存在不同的风俗, 如大汶口文化刘林期流行拔除一对上颌侧门齿的风俗, 而且头部后枕骨都经过人为畸形, 这可能就是对已成年而获得婚姻资格的人进行成丁礼的一项内容^③。大汶口文化墓葬中流行死者手握獐牙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中华思想通史”(20@ZH026)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曹建墩(1975—), 男, 河南商丘人,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先秦史。

① 朱乃诚:《龙山时代礼制问题研究的回顾反思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4 年第 8 期, 第 8-14 页。

②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年, 第 234 页。

③ 参见韩康信、潘其凤《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 年第 1 期, 第 64-75 页。

的习俗,并且一直延续到龙山文化,其目的可能是驱凶辟邪。史前社会的风俗多具有巫术宗教色彩。

礼制,广义上指礼仪制度,是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规范。夏商周三代社会中,礼制是社会的普遍规范,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政治原则。礼制是为了整合人神秩序和世俗秩序而形成的规范,这种秩序的基础原则是“分”“别”,即所谓“礼者为异”。如《左传·昭公十二年》说:“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之不逆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载:“为礼卒于无别,无别不可谓礼。”《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说礼是为了别“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内外、大小”。《荀子·礼论》将礼的这种差等精神概括为“贵贱有等,长幼有序,朝廷有位,男女有别,贫富轻重皆有称”。可见礼制之别,指以王权为核心的尊卑贵贱、君臣上下有别的政治秩序,以及社会共同体中男尊女卑、长幼老少、亲疏有别的社会秩序,等等。

夏商周三代礼制具有以下几个特性:其一,政治性。礼制规范是贵族阶层调整权力关系与资源分配的方式手段,例如《礼记·礼运》有“大人世及以为礼”之说,即表明礼制可用于整合政治秩序,协调政治权力的顺利交接。同时礼制用于协调资源的分配,实现社会再分配,包括对人力资源的控制、调动、组织等。此外,礼制属于政治上层建筑,也是整合社会关系(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社会分工的职业关系等)的方式,传统礼学称之为“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其二,体系化。礼制作为行为规范,涉及政治社会的宗教祭祀、丧葬、国家外交、战争媾和以及婚姻、集会等等,是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复杂规范体系,多经过国家机关的制作颁行,即《礼记·乐记》所言的“功成作乐,治定制礼”。礼制体系是由质而文逐渐丰富完备的,至周而大备。其三,具有强制性。一般而言,礼制的施行依靠人的道德意识与自觉来实行,类似于“软法”,但又具有强制性,是一种刚性控制体系。先秦时期,刑罚惩戒措施是礼制实施的保障,后世谓之“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①。先秦时期的礼与后世所言的法是一体的,法被礼所包蕴,一些礼制至秦汉时成为“律”“令”,如祠律、祠令等。故礼又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规范,部分地承担了法律的功能。总而言之,礼制是建立在社会分层基础上的社会控制和社会整合的规范体系,目的是建立稳定和谐的政治社会秩序。

(二)考古学上礼制的物化形式

由于文献记载严重不足,考察礼制起源必须依赖考古材料。考古学上礼制的物化形式主要有礼仪建筑、礼器、墓葬等,它们是研究礼制起源与形成所依靠的重要考古学材料。

礼仪性建筑,有宗庙建筑、社稷、宫殿(举行礼仪的场所)、坛埤场宗教礼仪场所等。商周时期,宗庙是非常重要的礼仪场所建筑,举凡祭祀、丧礼、朝觐聘问仪式、军事告庙饮至等皆在宗庙举行,是核心礼仪场所。史前时期的礼仪建筑主要是祭坛、大型建筑等。

礼器是从日常生活用器中独立出来的器物,用于祭祀、丧葬、朝聘、宴享等礼典中,具有特殊的礼制功能,表征一定的礼制意义及文化内涵。从材质上分,礼器主要有青铜器、玉器、陶器、木器等几类。礼器大多属于奢侈品,集中反映当时高超的工艺技术水平,它不同于日常用器,还具有社会功能,“器以藏礼”,礼器象征着使用者的权力和身份地位,是等级制度的象征物。如青铜礼器被称为“重器”,这个“重”乃是针对其在政治运作中的重要性而言。

墓葬一直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研究对象。西方考古学界对墓葬的研究大致有两种观念。考古学家宾福德(Binford)和赛克斯(Saxe)认为墓葬形制应与社会组织结构有直接关系,墓葬规模的大小应与死者生前社会地位的高低成正比。在此基础上,西方过程考古学派提出两个模式:一为“墓葬相关物模式”,某些象征身份的物品及埋葬规模是死者社会地位的重要表征;一为“能量消耗模式”,认为投入墓葬修建的能量消耗呈现等级状态的现象反映了社会对丧葬活动的介入呈等级状态,说明社

^① 范晔:《后汉书》卷四十六《陈宠传》,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554页。

会阶层分化的存在。以哈德(Hodder)为代表的后过程考古学——系络考古学派认为墓葬形制并不直接反映真实的社会权力关系,相反,墓葬形制作为礼仪交往的象征仅仅是社会权力关系的理想化表达,而特殊社会环境中的社会意识则在丧葬礼仪中扮演重要角色^①。联系中国古代的实际,两派丧葬理论皆有可取之处。不同等级和社会地位的人,死后墓葬的规格和随葬品种类以及等级皆有礼制的规定,例如《仪礼》《礼记》《周礼》等文献中,对坟墓的规模、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都有礼制上的规定。从另一方面看,生者在丧葬活动中的活动及其社会意识、宗教观念对墓葬的内容(墓葬形制规模大小、随葬品等)也有所影响。

在探讨礼制起源中,要满足礼制形成的考古学判断标准及条件。在礼制起源研究方法上,应该从已知求未知,从商周礼制向上溯源回推。结合三代礼制的内涵、特点,对于礼制起源的研究应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礼制是建立在社会分层与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礼制形成的前提首先是社会分层已经比较复杂,社会成员贵贱贫富的差异较为明显,出现了金字塔形的社会权力分层体制。因此应从墓葬(如棺槨、随葬品)、礼仪建筑和人殉、人牲现象等物化形式来考察当时的政治社会结构,进而分析与社会分层相匹配的礼仪规范。

其二,礼制的形成在考古学上的体现,是等级的物化形式已经具有制度化趋势。所谓制度化,指政治体有意识利用国家公共权力制定规范,以实行社会控制与社会整合。规范的制度化需要确立与人民大众分离的国家公共权力,以保证礼仪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国家公共权力的物化形态是都邑(国都、城邑)、宫殿建筑、大型宗教建筑等,这些是政治功能的基地场所。在考古学上,一方面应考察礼制物化形态的等级差别来观察其制度化,再者也要结合文献记载来考察史前政治体的礼制行为,考古学上玉礼器、祭坛、墓葬等均可视为这方面的指示,同时礼仪中心建筑物,特别是宗庙和大型祭礼场所等,也反映出政治体对宗教祭祀的礼制化行为。

总之,判定礼制形成应注意结合礼制的物化形式和社会政治形态作综合分析,尤其要注意礼仪规范的制度化问题,这是判定礼制形成的关键。

二、史前礼制的形成时代

礼制的形成是一种从质至文的演进进程。公元前3000年左右,一些文化和社会发展较快的地区开始相继进入初期文明阶段^②。“邦国林立”是龙山时代最显著的特征,也有学者将其称为“古国时代”、“邦国时代”或“酋邦时代”^③。龙山时期,随着从村落、聚落到复杂的邦国、邦国联合体等政治实体的演进,原始礼仪也逐渐复杂而政治化、礼制化,进而与政治分层结合,在一些社会复杂化程度较高的邦国内礼制已经形成。下面在学者研究基础上再详加论述。

第一,龙山时期出现建立在社会分层基础上的邦国政治体系。龙山时代聚落分化更加深刻,等级结构充分发展,形成金字塔形的社会层级结构。如鲁东南地区龙山文化有两城镇、尧王城两个大型中心聚落,每个中心均具备四个层级的聚落。其中两城镇遗址出土有玉礼器、玉料,发现有夯土堆积,是一个政治和生产中心^④。陶寺遗址是一大型区域中心,周围被聚落围绕,形成三层聚落等级,“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个比氏族部落领导集团远为强大有力的管理机构,……陶寺城址的兴建似可作为一个初期国家权力中心已经形成的标志”^⑤。龙山时期以陶寺社会和日照两城镇社会为典型的这

① 参见刘莉《山东龙山文化墓葬形态研究——龙山时期社会分化、礼仪活动及交换关系的考古学分析》,《文物季刊》1999年第2期,第32-34页。唐际根《墓葬研究与中国文明探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13-14页。

② 李新伟:《“最初的中国”之考古学认定》,《考古》2016年第3期,第86-92页。

③ 许宏:《中国考古学界国家起源探索的心路历程与相关思考》,《中原文化研究》2016年第2期,第13-17页。

④ 参见刘莉《中国新石器时代:迈向早期国家之路》,陈星灿译,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82-184页。

⑤ 梁星彭、严志斌:《陶寺城址的发现及其对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研究的学术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2002年第3期,第60-63页。

种单中心向心型的地区聚落形态与聚落分层,反映出当时存在一种内部统一的、邦国首领具有一定集权的政治实体,这是一种复杂的统一型邦国政治体,是龙山时期最发达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分层复杂的邦国具有一定社会公权力。王震中先生指出,邦国较史前的“中心聚落形态”其最显著的区别是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强制性权力系统的出现^①。

第二,墓葬制度反映出权贵阶层对私有财富的占有,以及墓葬与社会分层结的紧密结合。据考古资料,龙山时代,如陶寺文化、海岱龙山文化的丧葬礼仪制度已发展到较高的程度,等级制度渗透进丧葬礼仪中,具体表现在墓葬的规模、形制结构和随葬器物组合等方面具有等级化、规范化等特征,反映出丧礼礼仪的复杂化、程式化以及初步制度化。比如,陶寺墓地大中小型墓在墓葬规模、随葬品的数量、品种和精致程度上差异很大,反映出陶寺社会存在明显的金字塔式等级结构。处在塔尖位置的大型墓随葬品丰富精致,有鼍鼓、特磬、彩绘龙盘等高级礼器,墓主应是掌握祭祀和军事大权的族邦首领;占墓葬总数90%的小墓,死者身无长物,应是社会的平民阶层。陶寺文化时期礼器的使用已有严格的等级限制,墓中的礼器和牲体已成为墓主生前权力和地位的标志^②。山东诸城呈子遗址87座海岱龙山文化墓葬,可划分为四个等级类型。第一类为大墓,共5座墓葬,占全部墓葬的约5%。这类墓葬有二层台、木椁,随葬品质高量多,还随葬了猪下颌骨和精美的薄胎黑陶高柄杯。第二类,共11座,占全部墓葬的13%。此类墓葬的墓穴略小,葬具不普遍,有较多的随葬品,有的随葬高柄杯或猪下颌骨。第三类,共17座墓葬,占全部墓葬的20%。此类墓葬均为小墓,皆无葬具,随葬品数量少,且质量低,一般不超过3件。第四类,共54座墓葬,占全部墓葬的62%。这类墓葬的墓穴仅容尸骨,既无葬具又无随葬品^③。呈子墓葬显然反映出当时的社会分层现象,也反映出龙山时期血缘组织内部的关系日益复杂化,社会的剧烈变革需要规范整合这种分层关系,礼制即是应运而生的产物。

第三,祭祀遗址的文化内涵反映出早期社会祭祀的政治化、礼制化。《国语·楚语下》“绝地天通”的记载反映出史前社会少数氏族贵族阶层控制了交接上天的权力,通天成为权贵阶层的垄断性权力^④。考古发现也表明这点。在陶寺大墓中(M22、M3015)发现有宗教礼仪用器玉琮和玉璧,同时还发现有鼍鼓、特磬等礼器^⑤,这些器物多与石钺共出于大墓中,斧钺曾经是史前社会军事首领的权杖,后来演变为王权的象征物^⑥,这种随葬品的组合方式,表明墓主人不但拥有军权,也拥有宗教主祭权。良渚遗址一些大墓中玉钺和玉琮(还有玉冠)往往同出,也体现出良渚社会宗教与世俗权力密切结合^⑦。

此外,陶寺遗址祭祀区内发现有古观象台基址(编号ⅡFJT1)^⑧,出土有观测日影的圭表,初步判定陶寺观象台与圭表,可以得到20个节令的太阳历,其中包括二分二至、气候变化的节点、祭祀节日、粟黍稻豆农时^⑨。这一发现证实了陶寺社会“观象授时”活动的存在,印证了《尚书·尧典》上记载的“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的真实性。在上古农业社会中,观象授时和天文历法知识往往为部族首领控制,王权建立之后,即为天的代言人君王控制,成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如《大戴礼记·五帝德》说颡顓“履时以象天”“治气以教民”。上古天文观测既是取法天象的活动,也是“通天”“礼天”

① 王震中:《从邦国到王国再到帝国:先秦国家形态的演进》,《中国古代文明的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65-275页。

② 高江涛:《中国文明与早期国家起源的陶寺模式》,《三代考古》(五),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8-46页。

③ 昌潍地区文管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第350-357页。

④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⑤ 陶寺墓地材料参解希恭主编:《襄汾陶寺遗址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78-183页。

⑥ 林沄:《说王》,《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⑦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3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祭祀区大型建筑基址2003年发掘简报》,《考古》2004年第7期,第9-24页。

⑨ 何弩:《陶寺中期观象台实地模拟观测资料初步分析》,《古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83-115页。

的手段^①,是表明政权神圣性、合法性的政治活动。从陶寺遗址内有祭祀区和建筑有集天文观测与祭祀一体的观象台看,当时陶寺社会的政治上层已垄断了宗教祭祀权力、天文历法知识技术且用于政治控制。

第四,龙山时代的礼器使用表明当时礼仪的繁复和仪式的规范化,礼器的数量、华美、质地等差异反映出礼器使用具有等级化特征,初步形成与社会层级结合的礼器制度。

需要注意的是,礼器的出现意味着礼仪活动的存在,但不等于礼制形成,还需要观察礼器使用的等级性和规范性。关于龙山时期的礼器组合,高炜先生指出陶寺遗址的墓葬中“礼器已不是偶见的一两件,其中有由彩绘(漆)木器、彩绘陶器及玉石器构成的成组家具、炊器、食器、酒器、盛贮器、武器、工具、乐器、饰物等。又以蟠龙纹陶盘和后来商王陵也曾使用的鼉鼓、特磬最引人注目。……若从随葬品组合的角度看,其后商周贵族使用的礼、乐器,在这里已初具规模”^②。海岱龙山文化的陶礼器有鬻、鼎、蛋壳黑陶杯、豆、罍等,玉器有玉钺、牙璧、玉璋、玉圭、玉版、玉冠饰等,玉礼器以象征军事征伐的玉钺、玉刀、玉璋等为主,此外还有牙璧、圭等,业已形成最早的圭璧组合。良渚文化的玉钺、玉琮、玉璧、玉璜、玉冠形器、玉三叉形器等,其形制、文化宗教内涵和社会功能,在横跨浙江、江苏和上海三省市的大范围的良渚文化分布区里,显示出惊人的一致性,充分体现出礼制的一统性。综合考古资料,龙山时代,礼器生产专门化,一些复杂的政治体中已经具备了基本稳定的礼器组合,它们大多由陶器、玉石器、漆木器构成,这充分说明当时礼仪的初步程式化、复杂化和制度化。另如列刀、列琮、列罍等一些特殊礼器具有象征意义^③,表明当时的礼仪制度更加复杂。

第五,据文献记载,原始社会末期在复杂政治体中已经创立制度,“依鬼神而制义”,设有职掌礼仪之职官,用以协调人神秩序和世俗政治社会秩序。《尚书·舜典》记载有司典三礼的秩宗,三礼,伪孔传解释说“礼,天地人之礼”。《国语·楚语下》说:“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当时设有巫祝宗史等宗教人员来负责祭祀,从事人神交通之事。据此,原始社会晚期,已经出现了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强制性公共权力,礼制成为具有公共性的规范,并且有专门的职官司掌。

而且,礼制作为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刑罚是其得以实施推行的保障。刑罚是社会复杂化、阶级矛盾的产物。古史传说时期的尧舜时代(大致相当于龙山时代晚期),刑罚等国家暴力机器已出现,形成了早期的礼刑体系。《尚书·吕刑》谓:“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国语·鲁语上》说“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即用刑罚以正民。相传舜时皋陶曾被舜举任为司掌刑法的官。《左传·昭公十四年》曰:“《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管子·法法》说:“舜之有天下也,皋陶为李。”李官,即理官,乃治狱之法官。《尚书·舜典》也记载皋陶曾为刑官,“汝作士,五刑有服”。这些文献记载均有力地说明尧舜禹时已经产生了刑罚制度。

综上所述,龙山时期社会复杂化程度逐渐加深,与人民大众分离的国家公共权力开始确立。随之,政治治理技术也有了飞跃式发展,礼仪程式愈加繁复,礼制体系逐渐形成,成为按社会分层来分配财富资源,调节政治社会秩序的政治社会规范。《礼记·礼运》载:“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在《礼记》看来,礼制的形成有两点,一是私有制,二是世袭制。这在龙山时期的墓葬制度中都体现得很明显,其中世袭制在陶寺文化、大汶口—龙山文化都有体现^④。这段话反映出礼制的形成情况与考古学反映的礼制起源符合若节。当然,龙山时期的礼制肯定不如周

① 参见江晓原《天学真原》,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93-95页。

② 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王仁湘主编:《中国考古人类学百年文选》,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第285-300页。

③ 卜工:《文明起源的中国模式》,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93-303页。

④ 高炜、高天麟、张岱海《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第6期,第534页;刘莉:《中国新石器时代——迈向早期国家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41页。

礼那样完备,差等秩序分层没周礼那样严格,礼仪形式还比较质朴。

三、龙山时期礼制的多元化、区域性特征

龙山时代的各考古学文化系统内部,在礼器的使用、丧葬制度、祭祀制度等方面均存在着很大程度的共性,具有同质性。一定区域内所使用的礼器以及墓葬礼俗存在一致性,可以说明同一文化区或政治体内具有大致统一或相近的礼制模式,具有公共性的礼仪规范,这也可以说明权力阶层为了维护政治社会秩序,在政治共同体内推行统一的礼仪制度以强化其统治^①。例如,陶寺文化大墓中,出土有彩绘龙盘、陶瓶、陶簋及鼍鼓等,在礼器上具有同质性。泗水尹家城和临朐朱封大型墓葬^②出土的蛋壳陶、玉钺、白陶器、黑陶甗、鼍鼓等已属礼器,从随葬品组合来看,贵族大墓中高柄杯、鼎、鬲的组合形式已基本固定。朱封和尹家城虽属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但其大墓中却都有这种礼仪性陶器组合^③,这说明此时上层社会有大致相同的礼仪程式,礼器已得到贵族群体的广泛认同,成为表征身份等级的象征物。此外,在良渚文化分布的广大地域内,刻在玉器上的“神人兽面像”的表现形式极其一致,则说明宗教信仰具有高度一致性,良渚邦国内信奉一个统一的神,而良渚文化的玉礼器在大范围良渚文化分布区也显示出一致性,这些趋同现象表明良渚共同体内存在高度文化认同,也说明在上层权贵阶层中,宗教祭祀礼仪具有很大的趋同性。

另一方面,不同考古学文化系统(单元)的礼仪制度呈现不同的面貌,反映出在邦国林立的政治格局下礼制形态的区域性、多元性特征。从玉礼器分析,以石家河文化为代表的南方苗蛮集团所用玉礼器与中原华夏集团、海岱东夷集团存在很大的差异,这反映出南北方各族团之间的礼制存在区域性差异。有学者即指出龙山时代的礼器“地域分歧性还很强,各擅胜场,不相为用,与商周青铜礼器比较,尚不够普遍化”^④。综合考古材料可见,在龙山时期的中国境内尚未有统一的礼仪制度,而是形成了具有地域性、多元化的“初级阶段的礼制”,其主要原因是缺乏有力的广域王权,各邦国的军事、文化实力不足,导致各邦国礼仪文化的扩张性、辐射性不强^⑤。

但是,在不同的邦国部族之间的上层文化交流比较广泛和深入,社会上层为维护自己的地位和威望构建了远距离“社会上层交流网”,在这一交流网中交流的是宇宙观、天文历法、沟通天地的手段、各种礼仪、各种巫术和特殊物品制作技术等当时最高级也最神秘的知识^⑥。这种上层文化的交流,对于不同区域或邦国之间礼仪文化的整合,以及产生共同的文化认同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力促进了礼仪制度、政治统治策略的同质化。

一般而言,考古学上各区域文化之间礼器趋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象征权力的礼仪与信仰在各区域上层社会的传播。例如,排除战争掠夺与商业交换因素,山东海岱文化的礼器与陶寺文化礼乐器相同,表明两者在文化以及思想意识方面的交融在走向深入。与龙山中后期相对应的尧舜禹时期,中原华夏集团与周边邦国部族有着紧密频繁的交往与文化互动,经过交流融合,逐步形成共享的礼仪制度,公共性的礼器体系以及公共礼仪在逐渐形成,进而在价值观、宗教信仰等方面逐渐形成共同认同。典型例子是,尧舜禹时期,承载社会政治功能的瑞玉成为邦国部族之间会盟、缔结婚姻等关系的公共礼器。《左传·哀公七年》记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尚书·尧典》记载

① 炊格尔指出,在复杂社会中,与显贵集团相关的物质文化可以对这个地区的政治结构提供最好的启示,因为共同具有的一种风格可以当作一种政治身份的标志。参见布鲁斯·炊格尔著《时间与传统》,蒋祖棣、刘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第177-178页。

② 山东大学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1期,第587-594页。

③ 于海广:《山东龙山文化大型墓葬分析》,《考古》2000年第1期,第61-67页。

④ 杜正胜:《从三代墓葬看中原礼制的传承与创新——兼论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220页。

⑤ 高炜:《晋西南与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襄汾陶寺遗址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672-679页。

⑥ 李新伟:《中国史前社会上层远距离交流网的形成》,《文物》2015年第4期,第51-58页。

舜“辑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复”。这些文献表明,玉帛成为被中原华夏集团与其他邦国所认可的具有象征意义的“公共礼器”,成为建立与维持方国之间友好关系的礼器。与文献记载相吻合,龙山时期,部分玉礼器譬如玉琮、玉璧、玉璋、玉钺等礼器成为不同区域考古学文化的“公共性礼器”,具有“共同的意义的空间”。这似乎也可以说明,当时已经存在为各族邦广泛认同的公共礼仪程式以及共同的文化认同。

龙山时期,中国境内形成以中原为中心的文明演进趋势^①。中原地区由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兼容并蓄的胸怀,吸收着周边邦国部族的文化精华以发展壮大自己。陶寺文化早期的文化因素来源即具有多元性^②,是东方文化西移并与当地文化融合的产物,如陶寺文化早期遗存中的高领折肩尊和折腹尊、高领折肩瓶、折腹盆、侈口鼓腹或折腹罐、尖底尊、陶鼓、鼉鼓、钺、厨刀、琮、璧、璜等,以及陶、木器上的彩绘,大小墓的严重分化等因素,与大汶口文化晚期以至于良渚文化为代表的东方地区的文化面貌相当吻合^③。此外,陶寺文化宽沿豆受到屈家岭文化晚期双腹豆的影响,陶鼓可能是受石家河城址出土的陶管形器和筒形器之启发,彩绘工艺是受大汶口文化的影响,敛口灶可能是受东关庙底沟二期灶圈的启示^④,而陶盘上的龙纹来自良渚文化^⑤。陶寺文化中期大墓中,早期大墓常见的世俗陶器群不见踪影,成套木器以及特磬等礼器群也销声匿迹,而陶寺文化中期偏晚大墓IIM22改而崇尚玉器、漆器和彩绘陶器。尤其是玉器中玉琮、玉兽面等明显是受到良渚文化的强烈影响。不宁唯是,中原地区的厚葬表征死者身份地位的礼俗也应是受到周边史前文化的影响,而玉璧、玉琮等玉器体现的精神信仰以及相关礼仪也影响了陶寺文化。不仅仅是兼容并蓄的吸收,中原地区在积极吸取周边地区先进文化因素的基础上,也不断地进行融合与创新,进而发展成中原地区的礼乐文化系统。

总之,在邦国林立的龙山时期,礼也在超越地域性限制,在交流融合中逐渐走向系统化、规范化,趋于同质化,成为邦国或邦国联合政体的公共礼仪。龙山时期,中原地区逐渐成为四方文化汇聚的中心,周边礼乐元素逐渐向中原汇聚,经过中原地区的扬弃、融合与创新,开启了以中原为中心的礼制演进一体化进程,为后来中原王朝的礼制文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责任编辑 刘 英)

① 赵辉:《以中原为中心的历史趋势的形成》,《文物》2000年第1期,第41-47页。

②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123、133页。

③ 韩建业:《晋西南豫西西部庙底沟二期——龙山时代文化的分期与谱系》,《考古学报》2006年第2期,第179-199页。

④ 何弩:《陶寺文化谱系研究综论》,《古代文明》(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54-86页。

⑤ 朱乃诚:《再论陶寺彩绘龙源自良渚文化——兼论中原地区“王室文化”的形成》,《古代文明研究》(第一辑),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70-79页。